#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预算金额（元）** |
| 1 | 乘客电梯（含钢结构井道及玻璃幕墙 | 1项 | 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382500元 |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4、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

（1）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等费用。

（2）电梯安装所需配套物品（电线、电缆、开关等）等费用。

（3）井道地基建设费用，全部楼层电梯门洞开闸、恢复、门洞口装饰及垃圾清运等费用。

（4）专业设计院井道设计、审图等费用。

（5）人工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二、执行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1.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2.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3.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4.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5. GB/T 7025-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6. GB/T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7.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本“二、执行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电梯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层/站/门 | **机房**  **设计** | **载重/速度** | **开门方式** |
| 乘客电梯 | 1台 | 7/7/7 | 无机房设计 | 1050kg，≥1.5 m/s | 消防无障碍电梯中分自动门 |

**（本“三、电梯基本情况表”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电梯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电梯技术要求**

**1、总体描述**

电梯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其中电梯在起、制动及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以及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启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小于0.3秒。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具体要求**

2.1基本配置要求

2.1.1电梯曳引机:必须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与所投产品为同一产品制造企业；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

2.1.2控制系统：32 位微机控制系统，配置独立变频器;与所投产品为同一产品制造企业；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

2.1.3门锁：与所投产品为同一产品制造企业；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

2.1.4层/站/门数量：7/7/7，电梯停靠层站名： 1F、2F、3F、4F、5F、6F、7F。

2.1.5通讯方式：五方对讲，配置对讲机，配置警铃，保证电梯对讲系统中主监控室、电梯轿厢，机房，电梯顶部，电梯底部这五者之间的通话正常，电梯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快速联系外界，实现快速救援。

2.2电梯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2.2.1电梯设备载重量、速度要求：载重：1050 kg；速度：≥1.5 m/s 。

2.2.2开门方式：消防无障碍电梯中分自动门。

2.2.3门机系统：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配置独立变频器。

2.2.4控制方式：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2.2.5拖动控制：交流变频变压模块化控制系统(VVVF)。

2.2.6传输方式：串行通讯。

2.3轿厢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2.3.1轿门、轿壁：满足国家标准的发纹不锈钢（型号规格：优于或等于304 厚度 1.2mm±0.06mm)。

2.3.2地板：大理石材质；地坎：铝合金。

2.3.3轿顶照明: 满足国家标准的发纹不锈钢（型号规格：优于或等于304 厚度 1.2mm±0.06mm)；加 LED 照明；配扇换气系统；配置自动充电电池供电的紧急照明装置。

2.3.4轿厢操作盘：满足国家标准的发纹不锈钢；带盲文纠错功能（多媒体真彩液晶显示）。

2.3.5外呼召唤箱：无底盒配液晶显示屏。

2.3.6厅门指示器，轿内指示器：数字显示式、方向显示。

2.3.7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

2.3.8厅门装饰、小门框材质（1-7层）：满足国家标准的发纹不锈钢（型号规格：优于或等于304 厚度 1.2mm±0.06mm)。

2.4电梯井道、井道地基、电梯与原建筑梁连接的过道连廊的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2.4.1电梯井道类型：钢结构+玻璃（玻璃规格：5+5双层夹胶玻璃，A类复合型防火玻璃，耐火等级3.0h）。

2.4.2钢结构井道立柱：井道地基：200\*200\*6mm 方钢管（国标Q235B）；钢结构井道横梁：150\*150\*6mm 方钢管（国标Q235B）；主机承重梁：20B 工字钢（国标 Q235B）。

2.4.3钢结构井道材料表面处理：喷砂除锈（抛丸）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富锌面漆。

2.4.4 井道尺寸：宽 2200 （mm）×深 2200 （mm）(内空净尺寸)，井道总高：24（m）。

2.4.5 连接处门洞及过道具体要求：连廊连接处开门洞，施工完成后修复墙体；连廊地板由不小于4mm的厚波浪板与钢结构铸造，连廊地面铺设防滑砖，预埋件与原建筑梁连接，过道承重能力不小于3吨，不锈钢扶手栏杆高不小于1.2米，杆间距不大于0.11米。

2.4.6一层井道外围装饰标准：砌砖+外贴瓷砖；2-7层井道外围装饰标准：采用与新建电梯井道颜色相近的铝合金玻璃推拉窗进行全密封设计。

2.4.7井道地基要求：大板基础和灌注底坑混凝土墙及防水。

2.5电梯功能和配置等技术性能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电梯功能和配置等技术性能具体要求表 | | | |
| 序号 | 功能 | 序号 | 功能 |
| 1 |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36 |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
| 2 | 按钮控制 | 37 | 开门按钮开门 |
| 3 | 报警按钮 | 38 |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 |
| 4 | 变频器多重保护 | 39 | 楼层滚动显示 |
| 5 |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 40 | 满载直驶 |
| 6 | 超速保护 | 41 | 门受阻保护 |
| 7 | 超载保护 | 42 |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
| 8 |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 43 | 逆向运行保护 |
| 9 | 错相保护 | 44 | 起动补偿 |
| 10 |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 | 45 | 欠相保护 |
| 11 | 电梯自救运行 | 46 | 停电照明功能 |
| 12 |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 47 |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
| 13 | 防捣乱功能（7 层及以上）  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48 | 闲时节电 |
| 14 | 防溜车保护 | 49 | 消防信号反馈 |
| 15 | 防门锁短接 | 50 | 消防员服务 |
| 16 | 防终端越程保护 | 51 |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
| 17 | 故障历史记录 | 52 | 运行超时保护 |
| 18 | 故障显示 | 53 | 运行次数计数器 |
| 19 | 故障重开门 | 54 | 到站钟 |
| 20 |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55 | 驻停 |
| 21 | 光幕 | 56 | 自动门 |
| 22 | 换站停靠 | 57 | 本层再开门 |
| 23 | 火灾应急返回 | 5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24 |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59 | 外召显示 |
| 25 | 基站返回 | 60 | 轿内显示 |
| 26 |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 61 | 称重启动 |
| 27 | 集选控制 | 62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 28 |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 63 | 次层停靠 |
| 29 | 火灾应急返回 | 64 | 重复关门 |
| 30 | 紧急电动运行 | 65 |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 31 | 曳引机温度监控 | 66 | 运行计时计数 |
| 32 | 监控 | 67 |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
| 33 |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楼层位置错误，停电） | 68 | 门负载检测 |
| 34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69 | 应急平层 |
| 35 | 检修操作 | 70 | 轿厢空气净化功能 |

2.6其他技术性能具体要求：电梯设备的一切金属外壳采取保护接地措施。

**(二)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文件。

2.《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包括以下内容：对应以上“（一）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具体要求”，逐条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地址：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三）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及报价书。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2.1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

2.2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2.3项目安装方案。

2.4项目测试方案。

2.5项目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及责任归属方案。

**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要求

1.1曳引机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少于5年。

1.2除曳引机外的整机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少于2年。

2.免费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除曳引机外的整机免费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合同买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卖方合同承诺的免费维保期内，电梯每年年检费用和维护保养费用由合同卖方（中标人）承担。

3.配件要求

3.1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配件、易损件的清单及供应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至少5年内《主要配件、易损件的清单及供应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3.2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维修服务响应要求**

4.1提供7×24小时报修电话响应服务。

4.2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60分钟内到现场。

4.3故障修复时间：1天内。

**（本“4、维修服务响应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技术培训要求：

1.由所投产品的制造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培训电梯管理人员1名。

2.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文件。

2.《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2.1售后服务方案

2.1.1免费质保期。

2.1.2免费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2.1.3配件方案。

2.1.4维修服务响应方案。

2.2技术培训方案。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等具体要求：**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连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八、设备验收具体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该项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

2.1设备开箱验收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1设备外观包装是否完好。

2.1.2装箱设备的型号与技术协议的规定是否相符。

2.1.3按照装箱单清点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文件等是否齐全，有否缺损。

2.1.4检查设备外观有无严重的碰撞及表面漆皮脱落等情况，检查是否己影响到设备的精度和技术性能。

2.1.5检查设备有无锈蚀现象和防锈油质量，如发现有锈蚀或发现防锈油过期变质，应彻底清除重新更换，清除旧防锈油时应使用非金属刮具。

2.1.6未清洗过的滑动面，严禁移动以防损坏。

2.1.7在检查中要做详细检查记录。

2.1.8凡不满足上述规定，设备部门应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与供货单位联系解决，未解决之前，未经批准，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2.2开箱验收完成后，设备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设备开箱验收单》，并由设备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设备试运行验收：

3.1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

3.2试运行期间，设备工作能力必须达到技术指标规定，无任何安全隐患。

3.3设备的附属设备、安全附件、仪表等应齐全，运行正常，无其他技术隐患，电气、通风等系统工作正常可靠。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是所投电梯的产品制造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的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的扫描件或所投电梯的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的扫描件。

**（本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十、付款说明**

付款方式：采购人以合同总价为基准，按如下方式分期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二期：到货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